

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

第 六 輯

(內 部 讀 物)



267-64

資產階級哲學資料選輯

第 六 輯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紹 興 路 54 號)

1966 年 6 月 第 1 版

1966 年 6 月 上 海 第 1 次 印 刷

統一書號：2074·339 定價：1.00 元

編者說明

本书是《資產階級哲学資料选輯》第六輯，选的是英国的F.C.S.席勒和德国的汉斯·法依欣格尔的一些著作。

席勒(Ferdinand Canning Scott Schiller, 1864—1937)是英国的实用主义哲学主要代表，生于德国阿耳士納附近的奥登森，死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磯。他曾就讀于腊格比公学和牛津大学贝尔奥尔学院；1893—1897 年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任讲师；1897 年至1903年在英国牛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任副导师；1903 年至1926 年任导师；1929 至1936 年在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任哲学教授。他把自己的哲学标名为“人本主义”，但其实质和詹姆士、杜威的实用主义是完全一致的，也被人认为和詹姆士、杜威同样是当时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只是他的主观唯心主义表现得更为露骨。这里只选譯了他的《人本主义研究》和《哲学家之間定要有意见分歧嗎？及其他通俗哲学論文》这两本书中的若干篇論文，以见其观点的一斑。此外在这套資料的第二輯中也选录了他論詹姆士的两篇文章，可以参看。

法依欣格尔(Hans Vaihinger, 1852—1933)是德国資產階級哲学家，历任斯特拉斯堡大学讲师、特聘教授，1884 年任哈雷大学特聘教授，1894 年任教授。他曾在1897 年創刊《康德研究》杂志，1905 年創立康德协会，他的主要著作之一也是《康德純粹理性批判注释》，对十九世紀末的新康德主义运动起过一定作用，法依欣格尔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新康德主义者；但他的主要哲学观点，自称为“仿佛”哲学，实质上可說是一种德国版的实用主义。他也把自己的哲学叫作“虛构主义”、“唯心的实証主义”或“实証的唯心主义”等等。在《“仿佛”哲学》的英譯本序言中，他虽自称“虛构主义和实用主义在原則上

是直接对立的”，但也承认“在实践上却有許多共同之处”。其实他所說的“原則上对立”，不过是同一种观点的两种不同的提法，其实质正是共同的。通过法依欣格尔，也可以看出一些实用主义和新康德主义的思想联系。在本书中，选譯了《“仿佛”哲学》的英譯本序和以“自传”形式写的《“仿佛”哲学的起源》一文，都是据英譯本翻譯的，不仅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发展概况，在文末还有他自己对自己主要观点的提要式論述；此外則据《“仿佛”哲学》通俗本的德文版譯出其“总論”部分和“第一部分：基本原理”的前两章，聊备一格。

我們之所以选譯本輯中的这些資料，是想有助于了解实用主义这一资产階級哲学思潮在西欧发展的大体情况，以利于对实用主义作較全面深入的研究批判。但由于种种条件限制，本书在选录、翻譯等方面难免存在許多缺点，敬希讀者指正。

本书系内部发行书籍，公开引用譯文时，务請复查原文，并用原书版本和页碼。

《哲学研究》編輯部

1966年1月

(一)

人本主义研究(选译)

〔英〕F. C. S. 席勒著

麻乔志译

STUDIES
IN
HUMANISM

By

F. C. S. Schiller

Second Editi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St. Martin's Street, London

1912

根据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12 年英文版第 2 版选译

(二)

哲学家之間定要有意見分歧嗎？

及其他通俗哲學論文

(選譯)

〔英〕F. C. S. 席勒著

王清彬譯

MUST
PHILOSOPHERS DISAGREE?
AND OTHER ESSAYS IN
POPULAR PHILOSOPHY

By

F. C. S. Schiller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St. Martin's Street, London

1934

根据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34 年版选译

(三)

“仿佛”哲学(选译)

〔德〕汉斯·法依欣格尔著

目 录

(一) [英] F.C.S. 席勒: 人本主义研究(选译)

实用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定义	1
真理的歧义	20
真理的本性	40
真理的制造	55
自由	78
实在的制造	105

(二) [英] F.C.S. 席勒: 哲学家之間定要有意见分歧嗎?

及其他通俗哲学論文(选译)

哲学家之間定要有意见分歧嗎?	133
理論与实践	145
真理的苦恼	163
实用主义、人本主义和宗教	175

(三) [德] 汉斯·法依欣格尔: “仿佛”哲学(选译)

“仿佛”哲学英譯本序	189
自传: “仿佛”哲学的起源	192
仿佛哲学(通俗本)	217
总論	217
第一章 思維被視為一种实现目的的有机功能	217
第二章 思維被視為一种艺术, 邏輯被視為一种艺术学 (一部艺术規則大全)	223
第三章 思維的艺术手法和艺术規則的區別	224
第四章 論向虛构过渡	226

第一部份 基本原理	227
虚构性表象产物概說	227
(一) 科学虚构的縷述和分类	229
第一章 人为的分类	229
第二章 抽象的(省略的)虚构	231

实用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定义*

提 要

定义的必要。I. 关于錯誤的問題的重要性。真理是对自称眞实的权衡。被理智主义窃題和扼杀的問題。后果的价值是人本主义的檢驗标准。为什么“眞实的”后果是“实践的”和“好的”。“純理智的”滿足之不可能。实用主义的第一定义：真理是邏輯上的价值。II. 以效用和应用“証实”眞的必要；第二定义，断言的眞实性取决于它的应用；第三定义，規則的意义寓于它的应用；第四定义，一切意义取决于目的。这个定义作为一种对于將邏輯从心理学中割裂出来的抗議的价值。第五定义，一切心灵生活都是有目的的，对自然主义的抗議是第六定义，系統地抗議忽視实际認識的目的性。〔与人的本性〕相异的实在是不存在的。最后，这点导至第七定义，即：自觉地將隱含一种唯意志論形而上学的目的論心理学应用于邏輯。III. 人本主义是实用主义的精神，并如同实用主义，是一种不会割裂經驗的方法。它反对迂腐之学。它包括实用主义，但实用主义不必然走向人本主义，人本主义也不限于認識論。IV. 二者如其是那样，都不是一种形而上学，它們都是方法，因为形而上学的綜合仅仅是个人的。但是我們不妨形而上学地來理解它們，并且它們与形而上学有血緣关系。应用实用主义的檢驗标准于形而上学的必要。

眞正的定义，对一切必須从事于处理它們的人，不論是邏輯学家还是科学家，都是一种經常的困难。难怪辯証哲学家避而远之，情愿搬弄他們的詞句上的贗品，并且如果他們对一个詞的获得意义的分

* 根据原书第一篇，第1—21页翻譯。

析，能够不经过对一个事物的行为的麻烦调查而获得合格的话，他们就认为自己幸运了。因为，一个真正的定义要恰如其分，确乎牵涉到对被定义事物的性质的全面认识。在科学感兴趣的题材之中，有一个我们能自诩具有全面的认识呢？

此外，当我们必须从事那些我们的认识或它们的性质正在迅速发展以至我们的定义刚下定便过了时的题材的时候，恰如其分地下定义的困难便无限增加了。虽然如此，我们在心理上需要某种定义：我们必须知道事物是什么，至少要足以知道我们讨论的是什么。发展最快的题材正是最需要用定义来巩固我们的所获的题材。没有定义，思维的混乱和讨论的不相关会达到极为惊人的比率。因此，那些致力于这些题材的人的责任，就是利用每个机会，首先解释他们意味着什么，并且当知识的增长扩大了他们的概念时，决不要厌倦重新限定这些概念，即使他们可能知道，无论怎样勤奋地尽这个本分，也避免不了误解，可能也避免不了错误地表现。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使用发生学的定义，解释被定义事物怎样进入科学范围和怎样在那里采取了它们具有的形态。

所有这些概括的通则都以特殊的力量适用于新哲学的基本概念。新观念在如此多的部分同时突破学术传统的硬壳，我们能够以如此多的方式来探讨它们，它们扩散成为如此多的应用的可能性，致使新观念的促进者，须冒某种不能将他们的努力结合起来的危险，而新观念的反对者，则在大量不协调的运动——人们认为，缺乏形式定义助长了这些运动的不协调——之中丧失了冷静和思考能力，也可能得到原谅。

因此，甚至对于实用主义和人本主义所下的临时性的定义，假如能成功地指出它们的中心概念，也会有某些价值。

I

我不敢说认真研究形式逻辑的人，但是我敢说，凡是认真研究人类心智认识过程的人，每当他接近关于实际认识的理论时，马上就发

現自己面對了關於錯誤的問題。^① 所有他所謂的“邏輯命題”都同樣大胆地要求他承認。它們都自稱“真實”，不為其它邏輯命題的要求留余地或考慮。然而，當然了，除非他對除却關於“真理”的最“形式的”見解以外都閉眼不看，他知道這些命題大部分都只是似真的贗品。它們並非實際“真實”，並且實際的科學必須不承認它們的自稱。因此邏輯學家必須考慮駁斥自稱，考慮從貌似“真理”之中選出實際“真的”東西。因此在締造他的科學時，他必須宣告“虛假”和承認“真實”，亦即：權衡對真實的自稱。

因而問題在於——他怎樣做到這點？他怎樣在自稱真實而不真實的命題和自稱有效而可能證明確實的真理之間做區別？亦即如何將確實的真理與結果可能成為虛假的純然自稱區別開？這些問題是無從躲避的，不能回答這些問題的認識論分毫也得不到我們的尊重。這樣的理論自己便承認是不全面，這個不全面性既不光彩又不方便。

而從唯理的理智主義觀點來看，這些問題是沒有真正答案的，因為先驗的考查不能決定一個自稱的價值，決定它的有效與否是需要經驗的。^② 因此傳統邏輯的晦暗曖昧、模稜兩可和變動不居，普遍無力和不現實，大部分是由於它不能解決這個困難。因為你怎麼能設想任何可行的估價“真理”的方法呢，倘若你拒絕(1)允許從這些自稱得出的後果和實踐的應用影響自稱的確實性；倘若你拒絕(2)承認純粹自稱與絕對真理的圓滿理想之間在真理的製造方面有任何居間階段；再者，倘若(3)你尋求以這個方式扼殺理想形成的整個問題，即假設在一切經驗和實驗之先存在著一個所有自稱必須輻聚的不變的理想？

另一方面，實用主義試圖找出實際的“真理的製造”^③ 即作到辨別真和假的實際方法，並從這些方法中得出實用主義關於決定真理的性質的方法的概括。實用主義從這樣的經驗觀察中推导出它的原則，即當一個斷言自稱真實的時候總要用它的後果來檢驗它的自稱。換言之，由於斷言的真實性，對任何人的興趣、特別是而且首先是對它直接與之發生關係的興趣來說隨之而產生的後果，便是確立斷言

的实际真实性和有效性的东西。这就是著名的“皮耳士原理”，要不是承蒙理智主义把它视为最大的悖论的话，这本来应该被看作是最大的自明之理。不过这也只表明理智主义的传统能够如何完全蒙蔽哲学家，使他们看不到认识的最简单的事实。因为就连最极端的

① 试将此处与绝对论逻辑——如：周阿欽(Joachim)先生有益的Nature of Truth(《真理的本性》)——对这个问题的提法作一对照。(我写本文的时候尚未见到这篇文章。)周阿欽先生从另一端、从“理想的”开始，并尽可能拖延避免考虑关于错误的問題。但是当他真正来考虑的时候，遭到了挫败，他的体系覆灭了。因此，绝对论和人本主义理論間的区别主要是立足点不同；双方看的是同一事实。事实上，这一问题归根结蒂不过是：“逻辑”是否与人的思维有关。对此，人本主义予以肯定，反之绝对论者失利之处是不敢全然否定。这就是他的理論支离灭裂和必不可免要倾复的原因。請比較第二篇論文，第16—17节。

② 理智主义連实用主义最明显的目的都全然不能理解，布拉德雷先生对我们的震怒为这点作出了有趣的例示，他震怒的理由是我们不能区别一个随便的自称和一个确立的真理。他权威地宣称(《心灵》杂志，XIII，第322页)：“人格的唯心主义者……如果理解他自己的学說的話就一定得主张：随便什么样的一个目的，如果我个人坚持它的话，这个目的尽管背謬也必然是合理的，以及随便什么样的一个观念，如果有人愿意这个观念是真理的话，则它尽管是疯狂的也必须是真理。”再者，在329页上他荒唐地把我們說成是主张“我能任性制造和废弃事实与真理，并且我的每个任意想象都变成了事物的性质。一贯性所要求的就是这种神志不清的学說，”但布拉德雷先生大仁大义地承认“我不能把这点也归给人格的唯心主义的倡导者”。当然了，如果我们可以说实用主义的邏輯学家(自从普罗塔戈拉以后)独创了一个題材的话，这个題材便是对个人自称以及这些自称的逐渐演变为“客观”真理所作的估价(比較第二篇論文§5)。另一方面，理智主义者始终坚持拒絕考虑由于在人的估价中存在各式各样的心理上的变异而引起的不和(比較第132页[原书页碼——譯者])，或者他們宁愿慵懶地把在自身中发现的無論什么特异个性都归諸“人的”心灵甚或归諸“绝对”心灵。因此对实际的真理的制造的探索一直受到禁止，最重要的問題一直被剝題(begged)，并且主体間互相協議的“共同”世界的范围和界限被遺留下来成了不可言状的神秘，有时关于一个超人的心灵的形而上学假設更加恶化了这个問題，这种超人的心灵被看成是为一切人的心灵所“共同”的，可是实际上它无力与任何人的心灵发生关系，并且它更无力說明各个人的心灵之間的差异。

③ 試比較第七篇論文。

理智主义也没有什么固有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它应该否认这点：即一个断言的真与假的区别必须以某些可见的和能观察到的方式显现，或两个导致完全相同的实践后果的理论之不同只能是在词句上的不同。

因此，人的兴趣对真理的存在是不可缺少的：真理具有后果，凡没有后果的真理便无意义，这句话的意义就是说真理对某些人的兴趣有影响。真理的“后果”必须是对某个为了某种目的而从事一个真正的问题的人的后果。如果我们清楚地领悟到我们关心的“真理”是为了人的真理，以及“后果”也是对于人的后果的话，则为了把这个看法和理性主义的看法截然分开而或者补充说(1)后果必须是实践的，或者加上(2)它们必须是好的，^①这都是多余的。

因为(1)一切后果在其影响我们的行动的意义上说，或迟或早都是“实践的”。既或在它们不直接改变事件进程的地方，它们改变了我们自己的本性，致使其行动迥异，因而也导致在世界上的不同作为。

同样，(2)如果一个断言要有价值并因而“真实”的话，它的那些后果就必须是“好的”。我们只能以这些后果促进还是阻碍兴趣，满足还是破坏目的，来检验断言自称的真实性，这便导向了断言的制造。如果这些后果做到一点，断言便是“好的”并且在此范围内“真的”；如果它们做到了另一点，断言便是“坏的”和“假的”。因为凡是

① 在《心灵》杂志 XIV. 新编，第 54 号，第 236 页上我曾试图区别狭义和广义的“实用主义”，我仅将前者归于皮耳士先生。在这点上，当时我是遵循着詹姆士先生在这几种见解之间所作的区别：“真理应该有实践的后果”和真理“在于它们的后果”以及这些后果必须是“好的”。詹姆士似乎只将前者归于皮耳士先生，并称后者为人本主义。但是我认为人本主义不只限于“真理”一个问题，它还要更进一步。如果象皮耳士先生亲自告诉我的那样，他确实从一开始便看到他的断言的全部后果的话，是必须把整个实用主义原理的提出归功于他的。不过他也显出了远远不能追上后期的发展，并且现在称他自己的实用主义的这一特殊形式为“实用化主义”(pragmaticism)。见《一元论者》杂志 XV. 2。

引起兴趣或促进目的的便被判断为(在此范围内)“好的”，凡阻碍或破坏目的的便被判断为“坏的”。因此，如果一个断言的诸后果结果显出在这种方式下是“好的”，那么断言对我们的目的便有价值，并且至少暂时使自己确立为“真的”；如果诸后果是坏的，则我们便将这断言当作无用而加以否定，和说它是“假的”，并且寻求某些能更好地满足我们目的的事物，或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下把它当作是关于我们决心破坏的实在的暂时真理而加以接受。故此宾词“真的”和“假的”归根到底只不过是逻辑价值的指示物，并且作为价值是与伦理和审美判断中所断定的价值相似的和可比拟的，伦理和审美判断提出了同样的证实自称的问题。^①

因此我们说真理取决于它的后果，其理由不外乎是：如果我们不象柏拉图以来的理性主义者不断试图主张的那样，把真理想象成是不变地和先验地存在于超乎太空以外的世界，并且不可思议地降于一个消极的灵魂容器里的话，^②那么真理就必须是通过赢得我们的接受而进入存在的。除了以真理的后果来检验以外，谁还能提出什么合理的证实方式呢？

当然，检验的特殊性质是因题材而定的，并且以这种方式在数学、伦理学、物理学、宗教中所做的“实验”的性质，表面上可能显得各不相同。

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设制一个在类别上与其余不同，在身份上要尊贵，在权限上独断独行的特殊证实程式来满足“纯理智的”兴趣。因为（1）纯粹的理智是不存在的。如果“纯粹理智”不是蕴涵着一种心理学上的大谬误——在这个概念受责难以前，这也许正是它无时无刻不在意谓的——的话，它便意谓着一种抽象，一种被设想成缺乏作用、不能应用于任一现实问题、不能满足任何目的理智。当然，这样的理智必然是荒谬的。我们是否能设想它的目的就是为了取悦它

① 第五篇论文 §3。

② 比较第二篇论文 §§15, 16。